# 有关清明节防火安全通知示例

来源：网络 作者：梦醉花间 更新时间：2025-08-10

*【篇一】有关清明节防火安全通知示例尊敬的业户朋友：您好！“清明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也是我国各民族最重要祭祀祖先的节日。时至春季风干物燥，是火灾多发季节，为了广大业主的生命财产安全，巩固小区的消防工作，玫瑰新村碧桂园物业真诚希望广大业主...*

【篇一】有关清明节防火安全通知示例

尊敬的业户朋友：

您好！

“清明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也是我国各民族最重要祭祀祖先的节日。时至春季风干物燥，是火灾多发季节，为了广大业主的生命财产安全，巩固小区的消防工作，玫瑰新村碧桂园物业真诚希望广大业主提高消防安全意识，自我检查。及时将火灾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创造一个安全舒适的生活环境。

一、严禁在楼道内燃烧锡箔、纸钱，保持楼道内空气流通及楼道整洁。

二、严禁在园区内燃烧祭祀物，更不能靠近车辆、绿化带、易燃易爆物品边等地方焚烧，避免引发意外事故。

三、在您需外出时，关好水、电、煤气总阀，请将防盗门和窗反锁，保管好您的门禁卡，防止不法人员混入进行入室盗

四、安全使用电器，定期检查使用电器的线路是否老化，发现情况及时整改，对长期不用的相关电器，请切断电源，避免因长时间待机造成火灾隐患。

五、安全使用燃气，经常保持室内空气畅通，使用燃气时要有人看管，避免因人离开造成锅灶烧干引燃造成火灾；

经常检查燃气管道是否老化，发现异常请及时拨打燃气公司电话966366。

六、请自觉维护小区内的各种消防设施，不随便动用消防器材，发现损坏现象请及时向凤凰管家报修。

七、保持小区各消防通道畅通，切勿占用及停放各类车辆。

八、发现火情及时致电您的凤凰管家。

九、若您的亲朋好友来访，请告知其勿随意停放车辆，并配合我们的巡查登记工作，共同维护安全、文明的小区生活秩序。

【篇二】有关清明节防火安全通知示例

各村、乡直属各单位：

清明节即将到来，祭祖扫墓、上坟烧纸、燃放烟花活动将大幅度增加，为从源头上清除火灾隐患，避免火灾发生。现就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严格落实防火责任。

各村务必加强对森林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村支书为防火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划分好责任区，发挥好村级森林防火员的作用，如发生火险，乡村两级干部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靠前指挥，确保安全。对因组织不力、延误战机酿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依纪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强化宣传教育，提高森林防火意识。

各村要落实好《耒阳市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方案》，立即开展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宣传，利用横幅标语、墙报、广播等宣传工具，充分宣传清明节期间森林防火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确保群众有清醒的防火意识。

三、加强火源管理，实行死看死守。

各村要动员组干部、森林防火员行动起来，分片包段，全面落实看山头、看坟头、看地头、看路口等措施，特别是要把香、纸钱、烟花等火源作为清明节期间看护的重点，加强防范与监管，燃放者为火源的直接责任人；林业站人员要全部进入岗位，严密监控火情，严防山火发生。

四、严厉打击野外违法用火行为。

乡防火工作小组要深入一线，逐村、逐组、逐地块、逐段进行巡查，打现行，抓典型。要划分查处野外用火责任区，加大打击力度，提高打击声势，确保取得实效。

五、强化值班备勤，规范信息报告制度。

乡村两级干部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和领导带班制度，并对值班情况进行调度。要严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准确向上级报告火情动态、扑救进展、火场气象等情况。清明节期间全乡实行森林火灾“零报告”制度，各村要于每天下午5：00前向乡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防火情况。

【篇三】有关清明节防火安全通知示例

各区市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市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清明节前后，气温回升迅速，加之节日期间群众开展扫墓、上坟烧纸、燃放爆竹等活动大幅度增加，野外火源管理难度加大，森林防火形势严峻。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的森林防火工作，严密防范森林火灾的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清明节期间是森林火灾的高发期，各区市和有关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森林防火工作的特殊性、重要性，把做好当前森林防火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立即行动起来，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确保森林防火无死角、无盲区。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周密部署，严格管理，切实把森林防火责任落实到山头、到地块，确保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

二、加强巡山护林，严格火源管理

从现在开始，各森林防火单位要全面进入临战状态，森林资源管护队员要全部上岗值勤，在进山路口增设检查岗或检查哨，对游人入山和群众上山上坟祭奠的，要收缴火种并进行防火宣传教育，同时在山下空地设立丧葬物品集中焚烧点，引导群众集中焚烧，死看死守，确保人走火灭。对不听劝阻执意到林区及林缘地带上坟烧纸的，要依法予以处罚。对其他生产和生活性用火，要严格审批制度，坚决杜绝一切火灾隐患。各单位要在清明节前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森林防火安全检查，重点检查林区、旅游景点等部位预防措施的落实情况，专业森林消防队伍演练、扑火机具装备配备等扑救准备工作的落实情况，公墓、殡仪馆等群众集中祭祀场所的火灾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隐患排查工作要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部位和薄弱环节，要立即进行整改，确保万无一失。

三、强化宣传教育，切实提高森林防火意识

各区市和有关部门要迅速开展一次森林防火集中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和林区景点的宣传栏、警示牌、标语、门票等媒介，因地制宜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森林防火规章制度，普及防扑火知识，营造浓厚的森林防火氛围。要积极倡导文明祭祀，引导大家通过植树、送花等有益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文明方式祭奠。要注意通过宣讲一些不文明祭祀引发森林火灾的案例，使大家受到触动和教育。

四、加强值班和火情报告，做好扑大火的准备

各级森林防火管理机构务必24小时双人双岗值班，主要领导带班，并派人到重点火险区巡逻检查，发现火情立即扑救。要严格执行森林火灾归口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和火情及时处置。森林消防专业队员要集中食宿待命，一旦发生火情，立即出动扑救或做好支援扑救准备。发生火灾后，当地政府和有关单位的主要领导要赶到火场一线，科学指挥扑火，严禁老、弱、病、残、幼上山扑火，并保证扑火安全，坚决杜绝人员重伤和死亡事故发生。

五、加大火案查处力度，严肃责任追究

对已经发生的森林火警火灾，要立即着手调查起火原因。对人为原因引起的，要追查肇事者，依法从严从快惩处，决不姑息。对因工作失职造成火情蔓延和火灾事故的，要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3月底前，各区市森林防火指挥部和\*\*风管委要向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报告一次当前森林防火情况和清明期间森林防火措施；4月1日-6日，要于每天16前时通过电话或传真向市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当天森林防火情况。

【篇四】有关清明节防火安全通知示例

各区市旅游局，开发区、\*\*新区旅游主管部门，市直旅游企业单位：

入春以来，我市降水稀少，气候干燥，景区森林防火形势严峻，特别是近期清明将至，各种祭奠活动进一步增加了景区火源管理的难度。为做好清明节期间旅游安全工作，严防景区火灾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节日期间旅游安全形势，提高防范意识

清明节期间，气温转暖，天气干燥，部分山地和森林景区易发生火灾；群众扫墓活动和市民游览活动集中，景区接待量较平时明显增加，易发生火灾事件。各区市旅游的行政管理部门和各旅游企业要充分认清清明节期间旅游安全形势的严峻性和做好旅游安全工作的紧迫性。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部署和落实清明节期间各项旅游接待服务和安全保障工作。

二、严格落实假日期间各项旅游安全措施，突出工作重点

假日期间，各区市旅游的行政管理部门和各旅游企业要抓住重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清明节期间旅游的行业安全工作万无一失。一是深入开展旅游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区市旅游的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深入一线加强督导检查，在清明节前集中开展一次旅游安全大检查，排查消除事故隐患，特别是墓地周边的A级旅游景区，要严防祭扫火灾事故，确保旅游安全。二是旅游企业要及时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各A级景区要在所属区域设立警示标识标牌和宣传标语，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要严格执行流量管控制度，积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加大防火巡查力度，坚决消除事故隐患，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森林防火工作人员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行动到位。三是引导游客文明游览。旅行社和导游要引导游客文明游览，坚决反对封建迷信活动，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景区。密切关注旅游安全预警信息，提前做好防范工作，合理安排旅游路线，加强旅游安全提示，为游客营造安全和谐的旅游环境。

三、做好假日期间信息报送工作，加强应急值守

“清明”期间，各区市旅游的行政管理部门和旅游企业要坚持节日值班制度，安排专人24小时值班，保证有一名领导干部在岗带班，保证安全信息渠道畅通。一旦发生旅游突发事件和旅游安全事故，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报，并迅速实施应急救援措施，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